随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县人民法院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_Toc26876)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_Toc1020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_Toc16671)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5](#_Toc5536)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5](#_Toc4444)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随县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20分，三个年度目标共得分80分。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59.7 | 59.7 | 100% |
| 效益指标 | 17 | 17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3.3 | 3.3 | 10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100%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2538.7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599.86万元，实际执行数2599.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随县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全力护航随县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主动应对疫后案件激增的复杂形势，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达91%，法定审限期内执结率为99.89%，案件发回重审率控制在6.42%，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为91.78%，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为90%以上，有力的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全力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法院任务完成及时率达100%，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内部机构人员对法院办公环境满意度100%。

 三是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运用现代科技助力审判执行及司法公开。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达95%，网络阻断率控制在0.5%以内；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达、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率、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均达100%。

四是加强“两庭”规范化建设，打造良好的司法场所。“两庭”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成本控制不超预算，工作环境满意度100%。

综上所述，随县法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25个绩效指标，完成25个，其中：产出指标19个，完成18个；效益指标4个，完成4个，满意度指标2个，完成2个。已完成指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2：部门整体支出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 年度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年度目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91%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执结率 | ≥90% | 99.89%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20% | 6.42%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91.78%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8%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促进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91% |
| 年度目标2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院订购办刊杂志20份 | 20份 | 5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法院办公环境满意度 | ≥100% | 100% |
| 年度目标3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95%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网络阻断率 | ≤0.50% | 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2%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9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 年度目标4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过 | 不超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环境满意度 | ≥98%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共计1个。“裁判文书上网率”目标值未填写，原因是系统故障，上传的裁判文书后台卡在省高院环节，无法最终显示，除此之外所有年度绩效均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县法院将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2022年度预算编制及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促进法院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随县法院在绩效目标自评的过程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院内部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足，除财务人员外，其他干警不了解绩效考评工作；二是在编制预算时对绩效目标指标的确定不够准确，在编制的过程中，根据绩效目标指标向其他部门询问数据时，有些指标难以取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考核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正视问题，积极寻求改进措施：一是要从思想上加强重视，全院干警都要认识到绩效考核的重要性，在执行过程中，各项目执行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绩效考核任务；二是结合法院工作情况合理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指标，目标指标的确定要咨询其他业务部门，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更为完善；三是要认真执行预算，全院要用绩效目标来指导工作，以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随县法院将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适时公开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深度和重视程度。

（2）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随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随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随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03-16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随县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 1896.81 | 项目支出总额 | 703.05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2599.86 | 2599.86 | 100% | 20 |
| 年度目标1（30分） |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91% | 6 |
| 数量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执结率 | ≥90% | 99.89% | 3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20% | 6.42% | 3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91.78% | 3 |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3 |
| 数量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8% | / | 3 |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保障 | 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促进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91% | 3 |
| 年度目标2（20分） | 扎实推进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保障全院及8个法庭全年邮电费足额支付，保障全院保安、保洁工作有序进行。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3.5 |
| 满意度指标 | 对法院办公环境满意度 | ≥100% | 100% | 3.3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3.3 |
| 数量指标 | 法院订购办刊杂志20份 | 20份 | 50 | 3.3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3.3 |
| 质量指标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3 |
| 年度目标3（20分） | 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2.5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95% | 2.5 |
| 数量指标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2.5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2.5 |
| 质量指标 | 网络阻断率 | ≤0.50% | 0 | 2.5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2% | 100% | 2.5 |
| 数量指标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 2.5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90% | 100% | 2.5 |
| 年度目标4（10分） | 维护法庭良好形象，保证法庭建筑安全，为法庭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提供安全舒适的法庭环境。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过 | 不超过 | 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环境满意度 | ≥98% | 100% | 5 |
| 总分 | 8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裁判文书上网率完成值未填写原因：我院已按要求将裁判文书上网，但由于系统原因，后台卡在省高院环节，无法显示。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我院将继续按要求将文书上网，等待系统恢复。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县人民法院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_Toc5519)

[（一）自评得分 2](#_Toc581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_Toc1836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_Toc135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_Toc21654)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随县法院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自评综合得分10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60 | 6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预算办案业务专项经费382.55万元，实际执行382.5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随县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护航随县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91% |
| 法定审限期内执结率 | ≥90% | 99.89% |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20% | 6.42% |
|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91.78% |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8% | / |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未完成年初目标，主要因2021年5月起，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影响文书上网进度。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随县法院针对上年度法院系统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2022年度预算编制及2021年度绩效自评部署工作中，促进全省法院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的细化程度差异大，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支出经济分类不准确。

（2）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晰，细化程度不充分，主要原因是：法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逐步加强，但仍然存在业务处室参与度有限等情况，同时财务人员受限于办案业务专业知识，影响指标设定全面性和细致程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多措并举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严肃性，规范严谨编制预算。二是根据省高院给定的参考样本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统一性。

（2）深化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建设。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与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促进业务、财务等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1：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03-1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82.55 | 382.5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0% | 91% | 10 |
| 数量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执结率 | ≥90% | 99.89% | 10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20% | 6.42% | 1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91.78% | 10 |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 |
| 数量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8% | /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1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裁判文书上网率完成值未填写原因：我院已按要求将裁判文书上网，但由于系统原因，后台卡在省高院环节，无法显示。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我院将继续按要求将文书上网，等待系统恢复。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县人民法院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_Toc18389)

[（一）自评得分 2](#_Toc42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_Toc3176)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_Toc13865)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_Toc17130)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随县法院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52分，效益指标得分28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52 | 52 |
| 效益指标 | 28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预算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245.5万元，实际执行245.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随县法院全力保障机关审判业务和综合管理事务有序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总体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项目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法院订购办刊杂志20份 | 20份 | 50 |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 对法院办公环境满意度 | ≥10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优化二级项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指标与预算内容关联性。结合年度重点任务及预算支出内容的变化，修改了部分绩效指标。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县法院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在制定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指标，以便执行起来更加方便；二是对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的指标，在下一年度要努力达到年初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2：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03-1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县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45.5 | 245.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3 |
| 数量指标 | 法院订购办刊杂志20份 | 20份 | 50 | 13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13 |
| 质量指标 |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13 |
| 满意度指标 | 对法院办公环境满意度 | ≥100% | 100% | 15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县人民法院

**目录**

[一、自评结论 1](#_Toc11236)

[（一）自评得分 1](#_Toc1716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_Toc2691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_Toc247)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_Toc30001)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随县法院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70分，效益指标得分1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70 | 70 |
| 效益指标 | 10 | 1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预算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随县法院深入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力提升办案效率。完成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95% |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网络阻断率 | ≤0.50% | 0 |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2% | 100% |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90% | 100% |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提出的指标设置问题，通过财务与业务部门协作，优化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代表性。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县法院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未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导致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在制定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指标，以便执行起来更加方便；二是对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的指标，在下一年度要加大关注度，力求实现年初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3：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03-1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县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0 | 1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 | ≥90% | 95% | 10 |
| 数量指标 | 审判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 |
| 质量指标 | 网络阻断率 | ≤0.50% | 0 | 10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2% | 100% | 10 |
| 数量指标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9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1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随县人民法院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_Toc11236)

[（一）自评得分 2](#_Toc1716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_Toc2691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_Toc247)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_Toc30001)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随县法院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2021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院2020年度预算房屋维修专项经费35万元，实际执行3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随县法院切实加强了老旧法庭房屋维修维护工作，为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司法场所，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 | --- | --- |
|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过 | 不超过 |
| 工作环境满意度 | ≥98% |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随县法院高度重视，业务处室通力合作，充分结合往年指标设计方面的经验，基于法院的工作实际，编制符合自身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打下基础。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县法院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1、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未能完全认识到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2、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参考省高院，有些指标取数不够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在制定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指标，以便执行起来更加方便；二是对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的指标，在下一年度要加大关注度，力求实现年初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可以发现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合理的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用绩效自评结果指导下一年的预算安排情况，使单位资金能最大限度的利用。

附件：《2021年度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

2021年度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03-1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随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5 | 3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不超过 | 不超过 | 40 |
| 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 | 工作环境满意度 | ≥98% | 100% | 4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